

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调整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16日披露了《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。2020年6月3日，公司收到股东冯香亭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调整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内容调整如下：

调整前：

冯香亭先生计划在本计划公告披露日（2020年5月16日）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,000,000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，其中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除外）；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除外）。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数来源	拟减持原因
冯香亭	不超过：2,000,000股	不超过：1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	2020/6/8～2020/9/6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的股份	个人资金需求

			2,000,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, 不 超 过 : 2,000,000 股				
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调整后:

冯香亭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,000,000 股,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, 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, 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,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 (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除外);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,000,000 股, 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, 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,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 (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除外)。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 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冯香亭	不 超 过 : 6,000,000 股	不 超 过 : 3%	竞价交易减持, 不 超 过 : 2,000,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, 不 超 过 : 4,000,000 股	2020/6/29 ~ 2020/9/27	按 市 场 价 格	IPO 前取得的股份	个人资金需求

上述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在减持期间, 冯香亭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

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4日